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彭伊萱 電話:04-7531437

電子信箱: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102484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(2個電子檔案) (0248441A00_ATTCH1.pdf、

0248441A00_ATTCH2. pdf)

主旨:檢送民國111年6月27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 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 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法二字第1115467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 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2/01/201文 16:14:05 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第1頁,共1頁